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6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郎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7,26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7,26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＋17,260＝1,017,2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00萬	114年	115年	(105/	6%	1萬7,

（續上頁）

（請求金額100萬元）			元	12月4日	3月18日	365）		260.27元
	小計							1萬7,260.27元
合計								101萬7,260元